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2號

再 審 原 告 鄒庚辛

再 審 被 告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8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就事實審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該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調查證據欠週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主張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違反何法令條項、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

旨，或消極不適用何法規；倘未如此指摘，即難認已合法表明該條款再審事由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為限，始得提起再審之訴。若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，其再審之訴即難認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8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雖以：伊之行為是否涉犯刑事責任，已經刑事調查並獲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原確定判決竟於判決理由中認定伊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行為，而對伊所為為刑法上之評價，顯已逾越民事法院之權限；且再審被告就所指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為侵權行為乙節未有具體舉證，原確定判決竟以「再審原告並非僅有110年10月29日替再審被告按摩」、「再審原告稱再審被告於110年3月15日下午1至3時不在場不實」、甚至認多位證人證詞均不足採信，僅再審被告1人陳述可信為由，為不利伊之認定，況「再審原告所述不實」與「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為侵權行為」係屬兩事，原確定判決有舉證責任義務、判斷違反經驗、論理法則之違法，亦倒果為因且顯然偏頗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又原確定判決憑為判決基礎之再審被告所提事發當下錄影檔案（下稱系爭檔案）乃偽造或變造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再審事由，況該證據無法證明再審被告主張之事實，原確定判決認定有重大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核再審原告前揭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陳理由，無非就原確定判決依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事實認定之當否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究違反何法令條項、司法院

01 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或消極不適用何法規，難認已合
02 法表明該條款再審事由，況所指皆與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
03 規顯有錯誤情事無涉，其以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
04 法。又再審原告固主張系爭檔案為偽造或變造，然並未敘明
05 該檔案業經刑事有罪判決認定係偽造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
06 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，依前說明，其主張原確定判
07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於法亦
08 屬不合。是再審原告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不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3 法官 廖穗蓁

14 法官 李佳芳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卓佳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